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SYZB-G2026-0019，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（Azurion 7 M20）维保项目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（Azurion 7 M20）维保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盈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盈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